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 .....(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23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1/40 和 A/C.3/71/4)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1/56、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 及 A/71/405)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71/379-S/2016/788、A/71/540-S/2016/839、A/71/308、A/71/361、A/71/374、A/71/394、A/71/402、A/71/418、A/71/439 及 A/71/554)

1. 阿克兰先生(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 工作组 2016 年第十七届会议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的首届会议。会议期间的发言强调了《2030 年议程》与发展权的内在联系。随后重点讨论了与负责跟进和审查《2030 年议程》的机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2. 工作组已开始就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操作标准的案文进行二读。虽然对案文形成了一些共识, 但与会者对案文的大部分内容分歧很大。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建议, 受到了与会者的支持, 即人权理事会应授权工作组继续审议案文草案, 以便最好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前尽快定稿。该案文最终应基于一个全面和统一的发展权执行标准框架。

3. 工作组审议了一份报告, 该报告提出了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旨在打破各方在发展权措辞问题上的僵局。确定这些标准是为了将其用作行动的路线图或行动框架, 在措辞方面力求做到没有争议, 以便争取最广泛的支持。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标准, 认为这些标准有助于进一步讨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

4. 人权理事此后请工作组研究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发展权作出的贡献, 同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邀请专家参与其第十八

届会议, 以丰富讨论的内容。为保持工作组的相关性, 工作组应参与全球发展议程及其后续机制。

5. 理事会还决定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任期三年。特别报告员将负责: 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 2015 年其他国际商定成果过程中推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 推动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各机构、各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工作主流; 提出从发展权的角度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提议; 帮助工作组执行其总体任务;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提交研究报告。目前还没有确立工作组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方式, 但工作组将在下届会议期间处理这个问题。

6. **Rodrigu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 三十年前, 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 认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并确认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自决权和主权。各国有权以改善全体人民和每个人的福祉为宗旨, 在人民积极、自由、有效地参与发展、公平分享发展成果的基础上, 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在 2016 年 9 月在委内瑞拉举行的第十七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 不结盟运动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的历史意义。该运动一直在宣传《发展权利宣言》。

7.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 发展权的根本目的是改善生活质量, 维护人的尊严并帮助实现人的价值, 进而保护人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人权。然而, 这项权利没有得到充分落实, 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强努力, 必须通过推动全面协调发展落实《2030 年议程》, 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从发展中受益。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方面应该发出声音。

8. 中国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中国欢迎人权理事会指定一名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希望所有国家都支持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中国还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发展权作为优先事项, 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工作。

9. **Ceballos 先生**(古巴)说,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成功地进行双边和区域合作, 实现一体化, 从而努力促进实现发展权, 值得效仿。发达国家应该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提供更多、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发达国家还应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最发达经济体不应对贫穷国家的出口施加限制。数十亿

人生活在贫困和不发达状况中，必须找到办法，解决他们的问题和痛苦。即使在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也存在这些问题。只要各方、特别是发达国家都有政治意愿，即使资源比较有限，也可以有所作为，促进实现全世界数十亿人的发展权。

10.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所有国家都应进行合作，创造实现发展权所需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工作组应当继续审议关于发展权的标准草案和任择二级标准草案，以便尽快确定案文。在工作组 2016 年第十七届会期间，各会员国初步讨论了各种标准和提案，伊朗认为，这些讨论为确立国际标准奠定了基础，也为订立《发展权公约》奠定了基础。

11.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代表团完全支持立足权利的发展方法，不赞成拟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因为那不是实现发展权的适当机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标志着一种范式的转变，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模式，这种模式确认需要在善政和透明体制基础上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他要求多听听工作组可以如何推动执行《2030 年议程》，多听听大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高级别会议讨论得出的结论。

12. **Arshad 女士**(巴基斯坦)说，大会三十年前通过《宣言》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彻底改变了一直以来侧重于趋势和统计数字而不是人民福祉的发展叙事。尽管 1993 年在维也纳各国普遍接受了发展权，但它仍然受到质疑。所以，她要求了解工作组在制定发展权的执行标准方面作出了哪些努力。

13.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在日内瓦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参与了发展权及其相关指标和标准的讨论。摩洛哥代表团虽然遗憾地看到工作组内仍然存在僵局，但为主席努力寻求共识和引导妥协感到鼓舞。

14. 她询问，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对发展权中的一些方面进行改进和更新，以便让所有国家都能够追求自身利益，进而加强发展权的普遍落实。此外，她还希望了解如何改进人权机制以促进实现发展权。最后，她询问如何克服将发展权作为一项独立权利的认识分歧。

15. **Benghu 女士**(南非)说，工作组的职责是审查促进和落实《宣言》所阐述发展权的进展，这需要国际社会的承诺。但是，南非严重关切对工作组职责的解读和《宣言》的意图。主张在发展问题上考虑人权为发展权的实现设置了障碍，并加深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内各

区域立场的分歧。这个全球北方国家主张的观点成为提供发展援助的一个条件，这违背了《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精神。因此，南非呼吁制定一个关于发展权的公约，以确保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种人权得到同等对待。

16. **Said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通过《宣言》三十年后，在实现发展权方面仍然任重道远。国际社会应该努力消除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阻碍，比如应该改革全球金融体系和贸易体系，消除所有不合理和有政治动机的制裁；加强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尊重以促进世界和平；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尊重各国人民规划自己的政治经济发展道路的权利。

17. **Jha 先生**(印度)说，需要向工作组的讨论注入新的活力和决心，同时印度支持以新方法提升工作组讨论层次的建议。印度支持设立一个新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此举确认了发展权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的新鲜视角对工作组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补充。他鼓励主席兼报告员谈一谈工作组与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关系如何能够推动实现发展权。

18. **阿克兰先生**(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前面的讨论表明各方对《宣言》的实质和工作组的工作有不同理解。促进发展权需要各成员国凝聚政治意愿、加强合作。大家都知道执行《宣言》方面的主要障碍，其中有些是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议焦点是发展权是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是国家的责任还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另外还有其他方面的障碍，如种族主义、性别主义，不平等和暴力冲突。

19. 作为工作组主席，他努力寻求共识，但也足够务实地认识到目前无法立即解决根本性问题。同时，工作组有责任解决最重要的人权问题如极端贫困、饥饿、住房和环境问题，迫切需要关注这些问题，同时抵制已经不幸成为常态的意识形态斗争。

20. 关于欧洲联盟提出的问题，他说《2030 年议程》和《宣言》的宗旨一致。关于工作组如何促进发展权，工作组需要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机制协调努力；加强协调和互动会产生良好效果。关于从高级别会议中得出什么结论，会议认为《2030 年议程》为国际社会行使发展权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

21. 改善和重新落实发展权取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是否愿意帮助人权理事会克服阻碍实现发展权的障碍。

关于改善机制，特别报告员将发挥重要作用，因为特别报告员可以为发展权的实现提供独立透明的支持。

22. 如何提高认识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昨天下午，工作组举行了一次关于发展权的会外活动，他注意到参加活动的成员国非常少，这说明成员国和秘书处要大力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23. 关于工作组主席与特别报告员如何开展合作的问题，主席的职责是协调工作组的工作，同时推动各成员达成共识，特别报告员可以为工作组提供一个独立的视角，通过提出新鲜的观点促进第三委员会对发展权的讨论。

24. **Sulyandziga 先生**(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说，他在报告(A/71/291)中基于现有国家的做法提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使各国政府可以在遵守其人权义务的基础上管理所有权。报告还探讨了如何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适用于农产企业活动，特别是高风险棕榈油企业和蔗糖企业，还探讨了企业经营对土著群体和其他未被归为土著但类似于土著的本地群体(如部落民族和居于森林的民族、传统狩猎采集者和小块土地所有者)产生的影响。企业经营的影响包括土地和财产丧失(不论有关群体的所有权和保有)、庄稼和住房被毁、经济来源丧失、流离失所和粮食不安全的威胁。他指出，过去没有同受影响群体进行过有效沟通，受影响群体没有寻求救济的途径。

25. 有大量国际法和准则确认并详细规定土著人民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土地保有和获得土地及粮食的权利。因此，问题重点是如何执行这些公认的权利。本国和东道国签署的国际投资协议保护投资者不受东道国政府不利行为的影响，但协议中的人权风险越来越受到关注。最近，一份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3/42)就讨论了此类协议的影响。

26. 在政府没有大力确认和保障群体权利的情况下，企业就更要尽责和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减轻和补救对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于人权风险十分重大，企业进行彻底的影响评估就更加至关重要。金融机构可以在群体权利的维护中发挥积极作用。如果资金可以不受责任的制约自由流动，企业就没有动力保护权利，而二者又继而影响试图解决问题的受影响群体和企业，使他们无力应对局面。大宗商品交易商的责任也值得

关注，因为他们改变交易行为和政策会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在交易商不多的糖类交易中。

27. 该报告仅仅简述了各群体面临的影响和政府及企业应该采取哪些行动防止、减轻和解决消极影响，应该对每一点进行详细阐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将讨论各国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农产企业的人权问题和现有政策和工具的问题。来自政府、企业、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的 2000 名利益攸关方将参加本届论坛。

28. **Anic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政府正在制定一种公共非财务会计计划，其中涵盖各类工商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和国家参股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尊重人权的问题。

29. **Vydmanta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报告中关于美国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工作的几处内容出现错误。她说，2015 年 7 月，美国国家联络点帮助某案件的当事方就喀麦隆农业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调解并成功达成结果。美国政府在土地保有权的问题上与发展中国家展开广泛合作，并正在帮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实施它确立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目前，美国在 25 个国家投入了 7 亿美元用于执行《自愿准则》中的大部分原则和做法。由于这些自愿准则可发挥重要作用，她请求详细说明准则的影响。

30. **Amarillas 女士**(墨西哥)谈到了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并询问企业为确保供应链伙伴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所采取的措施中有哪些最佳做法。她还想知道金融机构可以发挥什么作用确保企业有效遵守人权尽责原则。

31. **Pittella 女士**(巴西)说，巴西政府不认为甘蔗行业是高风险行业。正如任何农业部门一样，甘蔗行业也需要遵循国际标准。任何关于保护人权的行动都必须依照可持续发展方法，包括优化水和土壤使用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减少森林砍伐、开发新的可持续发展技术并保证提高生产率。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规定，在土著民族的迁离作为一项非常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情况下，各国政府有义务组织协商，以取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如果得不到有关民族的同意，则只有在履行了国家立法和规章所规定的适当程序之后，才能进行迁离。在适当的时候，上述程序中可以包括公众调查，以便为有关民族充分地

陈述其意见提供机会。考虑到土著人民和社区传统的可持续农业实践，应制定促进当地生产的倡议，包括提供获得信贷的机会、土地保有权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

32. **Ortega Gutierrez 女士**(西班牙)说，国家行动计划是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认可的《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的落实机制，也是保证企业知晓国家对其在尊重人权方面的期望、并为其提供指导和协助的最合适工具。土著人民相关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已被牢固确立。至于地方社区协商的更广泛问题，她希望更多地听取报告中对此类协商在国际人权法中的法律依据的考量。

33. **Heinzer 先生**(瑞士)询问，在 2017 年工作组是否会将《指导原则》适用于防止供应链中剥削移徙工人。他也希望了解工作组计划如何促进和支持区域讨论，以便帮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评估国际上目前取得的进展。

34.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企业社会责任和人权问题是摩洛哥民众关注的核心问题。除国家立法框架力求确保兼顾社会公平、尊重人权和经济发展之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也正在开展若干提高认识运动，以便让大家更好地了解工商业中人权规范的基础。摩洛哥企业联合总会已通过章程，要求其成员采取行动支持可持续发展，并履行社会责任。摩洛哥代表团已注意到工作组呼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她要求得到关于《指导原则》和工作组设想的落实国家行动计划的详细说明。

35. **Bhenghu 女士**(南非)说，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是全球化的驱动因素，持有全球财富的很大份额，在改善其经营所在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保障最大产出和实现全体人权方面有巨大的潜力。联合国的《指导原则》明确强调了国家保护人权、企业尊重人权的职责。令人极为关切的是，国家保护人权的职责受制于国家颁布、执行和实施政策、法规和判决的能力不足，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一些国家，跨国公司仍然非常强大，拥有极大政治影响，凌驾于法律之上甚至比政府更强势。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营业额远超过东道国的国家预算。

36. 在此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跨国公司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持续严重侵犯，完全无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这些持续的资源抢劫和掠夺不能再继续下去，必须加以扭转。在当代国际人权法中，企业

社会责任遵循自愿原则的观念已经过时。此外，企业利用立法缺失或法律漏洞来实现利润最大化的趋势愈演愈烈、令人担忧。《指导原则》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无法在诉讼中使用。此外，《指导原则》并未在政府间进行谈判，也未经大会通过。非国家行为体必须对自身行为负责，特别是在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的时候。

37. **Torberg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近期签署了《支持到 2020 年完全可持续的棕榈油供应链的阿姆斯特丹宣言》。支持土著人民和其他依赖森林的社群，对于森林开发和土地使用中的减排至关重要。挪威政府认识到，这些民族的权利和传统知识对于有效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所通过的《巴黎协定》非常重要。挪威与工作组同样关切集体土地保有权无保障的问题，同意捐助者应直接出资支持土著人民自己的保护举措。

38. 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致力于通过缔约方之间对话和调解来推动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以解决问题，并就可能的赔偿和补救办法达成协议。经合组织为采掘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了良好指导。《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让人产生志同道合的感觉。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私营部门通过创新和承诺的方式作出贡献提供了令人兴奋的机会。《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伙伴关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企业和供应链尊重人权并执行恰当的人权尽责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具有社会责任的公司是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关键力量，会对人们特别是有需要的人的生活产生持续大规模影响。

40. 欧盟代表团希望了解工作组在促进人们了解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时，发现了哪些趋势和挑战。此外，鉴于针对土地和环境权利维护者的攻击越来越多，他还询问大公司已采取何种措施来保护和促进其工作。

41. **Wheeld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坚定支持《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提供了一个保护和促进各行业工作场所人权的良好框架。联合王国已通过一项新的行动计划来实施《指导原则》，并于今年更新了该计划。英国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分享经验。虽然工作组的报告仅侧重于农产经营这一个部门，但他想知道，《指导原则》是最好分行业实施，还是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应采取更广泛的办法。

42.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指导原则》没有足够清楚地列出东道国和母国各自的义务。虽然东道国和投资者间的谈判阶段为识别和减轻侵犯人权的风

险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但发展中国家因为最需要外国投资，缺乏发达国家所具备的谈判能力，往往达成不利、不可持续的长期协议。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会强力游说政府支持对其优待的制度。一些外国投资条约和谈判使跨国公司有机会在经济较弱的国家以牺牲当地企业为代价扩展自身经营。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不仅应由母国承担，也应由跨国公司承担。

43.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报告针对具体行为者包括东道国、金融机构和母国提出了建议，也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母国在维护当地和土著居民人权方面有重要作用。喀麦隆代表团想知道报告的建议应如何适用于其他农产部门和一般外国直接投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研究了外国直接投资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这些研究应适用于所有当地居民。喀麦隆代表团希望看到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之间加强密切合作。

44. **Sulyandziga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说，许多金融机构已经建立机制，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成为第一个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纳入自身政策的国际组织，随后其他金融机构纷纷效仿。因此，任何向这些机构申请贷款的借款人要想获得投资，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可口可乐公司承诺，若生产商与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存在未决土地权利问题，可口可乐将不与其合作，这就是企业正面倡议的典范。

45. 虽然甘蔗和棕榈油业并非所有商人都侵犯人权，但确实有漏网之鱼。为减少这些行业中侵犯人权的行为，需要书面确定应承担的义务，然后在现实中履行这些义务，可可和咖啡业就出现了这样的范例。

46. 移徙工人的监测是 2016 年 4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亚洲区域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一个关键主题。工作组将在后续会议上进一步讨论移徙工人问题。工作组负责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所有在全球论坛上未讨论的问题都将在区域论坛上进行讨论。目前已经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举行了区域论坛，还有计划举行第二次亚洲论坛和一次东欧论坛。

47. 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协调《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执行。为此，工作组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情况报告。工作组还编写了一本国家行动计划起草手册。第三版手册体现了各国政府、公司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即将出版。

48. 保护农产企业的受害者也是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在工作组的年度论坛中，工作组审查各种企业和行业尊重人权的情况和诉诸司法的机会。2016 年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讨论小组将邀请 **Berta Cáceres**，其母亲因为捍卫族人不受商业活动影响而被杀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将参会。工作组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通过各类会议就共同关注的领域协调工作，联合国所有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机构都参加了此类会议。

49. **de Zayas 先生**(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在介绍他向大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A/71/286)时说，落实《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应对流行病、自然和人为灾害需要数万亿美元。而同时，约有 32 万亿美元资金藏在海外保密管辖地。各国政府每年因逃税和避税损失巨额资金，而大多数罪犯迄今仍逍遥法外。

50. 正如他的报告所强调，需要从人权角度考虑加强税收，并对税务欺诈、逃税和避税天堂实行更严厉的措施，因为如果税收不足，政府就难以履行其人权条约的义务。实现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必须大幅改革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制度，包括世界范围内的公平征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专家 **Jean Ziegler**、前任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Magdalena Sepulveda Carmona** 以及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Juan Pablo Bohoslavsky** 等其他专家都表示了类似关切。

51. 大会和下一任秘书长应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逃税和劫掠政府的个人、投机者、对冲基金和跨国企业。腐败、贿赂、税务欺诈和逃税严重影响人类福祉，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得到惩治。大会应考虑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建立联合国税务机构，并起草公约，着手逐步取消避税天堂，减少国家间税务竞争，并宣布所谓“特惠交易”为违反国际公共秩序的非合法补贴。

52. 需要应对三大挑战。一是银行、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相互勾结，成立虚假实体藏匿财富和避税。二是需要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三是需要通过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有约束力的条约。考虑到税收对人权和国际秩序的重大影响，他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重点是增加财政透明度，迫使跨国公司支付公平份额的税。

53. **Arshad 女士**(巴基斯坦)说，报告直击实现民主公平国际秩序的核心问题。非法跨界资金流动估计每年高达 1.6 万亿美元；而另一方面，2015 年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仅为 1350 亿美元。为了吸引外国投资，发展中国家往往

被迫签署不公平的双边投资条约，并同意减税，从而造成每年 2400 亿美元的财政收入损失。她希望知道，在缺少一个全面法律框架的情况下，可采取何种行动来打击保密管辖地。

54. **Lyazidi 先生**(摩洛哥)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如何通过制定一个国际公约，减少财政辖区竞争。他还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金融信息多边自动交换的联合国共同准则的建议。

55. **Tumbare 先生**(津巴布韦)说，解决避税、逃税和避税天堂问题至关重要，但不能交由私营行为者解决，因为他们一般会从现状中获益。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有全面有效的合作。在《2016 年非洲经济发展报告》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强调非洲资金非法外流可高达每年 500 亿美元。据估计，在 1970 至 2008 年间，非洲因资金非法外流已损失约 8540 亿美元，相当于年均损失 220 亿美元。这一数额几乎相当于同期非洲收到的全部官方发展援助金额；而仅用非法外流资金的三分之一就足以偿还非洲的全部外债；2008 年其外债总额约为 2 790 亿美元。

56. 关于贸发会议应制定战略保护国家控制资本流动的政策空间这一建议，他将很高兴了解该战略所采取的具体形式。他还询问如何在短期内遏制国内外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因为迄今为止既得利益集团阻碍了所有实质进展。

57. **de Zayas 先生**(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说，各国应继续支持特别程序。所有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对各自的任务十分积极，同时对一些国家没有与其合作或执行其建议感到失望。

58. 回到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避税天堂、跨国公司逃税、贪官污吏将国家急需的资金转移到国外并拒绝纳税，致使发展中国家每年损失 200 亿美元。如果不改变纵容本应用于履行人权条约义务资金流失的现有制度结构，就不可能减少不平等现象，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的目的。腐败还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令人震惊的统计数字表明，每年贿赂金额高达 1.5 至 2 万亿美元，拖了经济的后腿，使政府无法提供足够的基本服务。据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球目前债务约为 152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年产出的 22.5%。鉴于最近发生的金融危机，每个人都应关注这一数字，如果缺乏资金，《2030 年议程》将无法实现。

59. 他已建议成立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但在此之前各国政府可以通过立法、制定透明度和禁止利润转移的规定，减少避税天堂的吸引力。著名的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说，避税天堂不是无故产生的，它们是政府的选择以及政府与会计和法律机构勾结的结果，特别是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300 多名知名经济学家都认为，避税天堂的存在毫无意义，仅是避税手段，违反了良善风俗，应该加以认真对待。如果各代表团有意，他愿意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秩序的原则，这些原则将依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决议和一般法律原则，不只是根据实证主义，而是依据以合作、国际团结和多边主义为基础的人权运作新范式。

60. 2016 年 7 月的会议曾试图限制贸发会议。虽然贸发会议已成功保留任务授权，但未能将其扩大。应该赋予贸发会议更大的权力，使之能更有效地支持各国开展必要的预算和财政改革。主权债务与各国在征收应收税项方面所经历的困难之间存在联系。建议已经制定出来，但问题在于存在既得利益。处于支配地位的各国政府希望保持其地位，这点令人遗憾。

61. 他希望各国政府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废除保密管辖地。履行国际社会的承诺将需要数万亿美元，但各国政府实际正在增加军费开支，主权债务也在增加。关于 2017 年，人权理事会要求他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享受人权以及对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影响。

62. 仅通过言语无法解决问题；分析已经足够，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极为有益；它可以规定企业社会责任，明确禁止利润转移、设立空壳公司和使用保密管辖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通过是一项巨大成就，但由于《指导原则》是自愿执行的，企业可能因担心利润降低而推迟执行。《指导原则》第 9 条强调应保持足够的国内政策空间，以在落实与企业相关政策目标的同时履行人权义务。他提及其 2015 年关于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和拟议投资法院制度的报告，说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跨国公司的说客似乎不了解企业采取的行动对个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63. 主席忆及，一些代表团在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期间要求行使答辩权，主席解释说，委员会的长期做法是，不在互动会议上行使答辩权。虽然有国家反对，但她仍建议允许代表团在该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并指出答

辩仅针对其他会员国所作发言，而非回应互动会议上的发言。

64. 就这样决定。

65. **Kim Yong-ho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就大韩民国代表在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没有资格谈论任何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2016 年 4 月，美联社和《纽约邮报》披露了 1988 年首尔奥林匹克运动会前夕该国侵犯流浪者和残疾人人权的可怕行为。6 月，人权理事会谴责大韩民国《国家保安法》未能揭露岁月号渡轮沉没事故的真相和虐待儿童案件。4 月份，该国通过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妇女。大韩民国当局将这些妇女隔离了七个月，禁止其对新闻媒体讲话并实施虐待，试图消除其想要重返家园的愿望，从而侵犯了妇女的人权，违反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大韩民国应废除其臭名昭著的《国家保安法》，改善自身人权状况，并立即将被绑架的妇女返还给家属。

66. 他回应大韩民国代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讲话，指出是美国及其追随者，比如大韩民国，通过敌对政策和联合军事演习迫使他的国

家发展核武器。美国已公开表示演习的目的是引起政权更迭。他的国家已别无选择，只能通过发展核武器来捍卫主权、保护人民。

67. **Kang Sangwook 先生** (大韩民国) 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不会一一反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毫无根据的指责，因为该国的人权记录是不言自明的。女性工人脱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出于她们自己的自由意愿。她们因人道主义理由被大韩民国接纳，现在过上了新的生活，享有与大韩民国其他公民同等的自由。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思有 30 000 名脱北者现在生活在大韩民国这一事实，并注意国际社会的要求，即改善人权状况、遵守相关人权文书。

68. **Kim Yong-ho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他的代表团坚决不接受大韩民国带有偏见的和政治化的指责。如果那些妇女出于自己的自由意愿叛逃，韩国当局为什么不允许她们对新闻媒体讲话？他强烈敦促大韩民国停止对其国家的对抗政策，并立即允许被绑架的妇女返回自己的家庭。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